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4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21 年 9 月 2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阁下。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阁下，会议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提出的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举行其第二届会议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上述请求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谅解是，只能从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所有此类会议分配会议服务，以确保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妨碍。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按照其要求开会，但须符合前段提及的条件。

会议委员会

主席

亚历山大·马席克(签名)

